

臺南市安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 108 年底

單位：個；人

鄉鎮市 區別	鄉鎮市 區數	委員總 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		
			男	女	未滿40 歲	40-50 歲未滿	50-60 歲未滿	60歲以 上	研究所 (含)以 上	大學 校院	專科 學校	高中 (職)	國中	國小 (含)以 下	農、 林、 漁、 牧 業	製 造 業、 水 電、 燃 氣 業 及 營 造 業	商 業	服 務 業 及 其 他	曾 任 公 職	未 曾 任 公 職	未 滿 4 年	4-未 滿 8年	8-未 滿 16年	16年 以 上	
安平區		13	7	6	—	1	4	8	4	4	2	2	—	1	—	—	3	10	4	9	8	1	2	2	

備註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安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  - 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